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推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於有關年度賬目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向各股東寄送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之副本。

由於延遲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審計，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將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有待（其中包括）發佈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Wang Shih Chang, George* 博士、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及 *Garry Alides Willinge* 博士。